

呼图壁县城乡规划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报告

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《关于做好 2017 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呼财字〔2017〕3 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呼图壁县城乡规划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。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主要职能

呼图壁县城乡规划局主要职责任务是：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有关城市发展及城市规划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；研究拟订全县城乡规划发展战略和城乡规划的规范性文件，并组织实施；对全县城乡规划事业进行行业管理；组织编制城乡总体规划、分区规划、村镇规划及各类专业、专项规划；负责全县村镇规划的编制、审查和报批工作；负责权限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审批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参与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；负责城市规划管理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和规划档案资料的管理，为城市规划、管理提供地理信息数据资料和档案资料；负责组织各项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和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监督管理；负责全县城乡规划的行政执法管理，查处各类城乡规划的重大违法建设项目及重要违法案件，受理城乡规划行政复议案件。

（二）内设机构

呼图壁县城乡规划局下设行政办公室、财务室、建设用地（工程）科、规划审查科、村镇规划科五个科室。

（三）人员编制

呼图壁县城乡规划局事业编制 15 人，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9 人，工勤编制 1 人，事业编制 5 人，实有在职人员 14 人，退休 1 人。

二、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

（一）收支总体情况

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，呼图壁县城乡规划局 2017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收支总预算 149.64 万元。

收入预算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。

支出预算包括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、城乡社区支出等。

（二）关于呼图壁县城乡规划局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

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呼图壁县本级预算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，2017 年呼图壁县城乡规划局收入预算为 149.64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49.64 万元，占 100 %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8.2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，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预算增加。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、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做安排。

（三）关于呼图壁县城乡规划局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，2017 年呼图壁县城乡规划局支出预算为 149.6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 149.64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8.2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，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预算增加；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没有项目支出，预算未做安排。

（四）关于呼图壁县城乡规划局 2017 年预算支出主要内容

呼图壁县城乡规划局基本支出预算 149.64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8.2 万元，增长 47.52%。主要原因是：人员增加，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预算增加。具体明细包括（明细到项）：工资福利支出 132.87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4.76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.01 万元。

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主要原因是：无项目支出。

（五）2017 年呼图壁县城乡规划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

呼图壁县城乡规划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9.64 万元，其中：

人员经费 144.88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 38.9 万元、津贴补贴 43.82 万元、奖金 3.41 万元、伙食补助费 0 万元、绩效

工资 0 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.02 万元、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.35 万元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万元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.72 万元、住房公积金 10.49 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.64 万元、离休费 0 万元、退休费 0 万元、退职（役）费 0 万元、抚恤金 0 万元、生活补助 0 万元、救济费 0 万元、医疗费补助 0 万元、助学金 0 万元、奖励金 0.03 万元、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.5 万元等。

公用经费 4.76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 1.08 万元、印刷费 0 万元、咨询费 0 万元、手续费 0 万元、水费 0 万元、电费 0.11 万元、邮电费 0.48 万元、取暖费 0 万元、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差旅费 0.39 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 0 万元、租赁费 0 万元、会议费 0 万元、培训费 0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0.7 万元、专用材料费 0 万元、被装购置费 0 万元、专用燃料费 0 万元、劳务费 0 万元、委托业务费 0 万元、工会经费 0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、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、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、专用设备购置等 0 万元。

三、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

2017 年呼图壁县城乡规划局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 2.7 万元，比 2016 年预算安排增加 0.2 万元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，接待费预算增加。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

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，压减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预算

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0.7 万元，比 2016 年预算安排增加 0.2 万元。主要用于上级部门调研、工作督查等的公务接待。2017 年预计接待批次 11 批，接待人数 220 人。公务接待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增加，预算安排有所增加，我局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，压减公务接待费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

呼图壁县城乡规划局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2 万元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数量未变，预算定额安排。

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主要用于车辆燃油、燃气费，保险费，车辆维修费，停车费及过路费等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没有安排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，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（增加）0 万元，减少（增加）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数

量未变，预算定额安排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2017 年，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.76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.76 万元，增长 19%。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 4 人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17 年，本单位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截至 2016 年底，呼图壁县城乡规划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

1. 房屋 0 平方米，价值 0 万元。

2. 车辆 1 辆，价值 16.32 万元；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1 辆，价值 16.32 万元；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价值 0 万元；其他车辆 0 辆，价值 0 万元。

3. 办公家具价值 0.46 万元。

4. 其他资产价值 42.05 万元。

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，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(套)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(套)。

五、名词解释

(一) 财政拨款：指由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。

(二) 一般公共预算：包括公共财政拨款（补助）资金、专项收入。

(三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：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（主要是教育收费）、其他非税收入。

(四) 其他资金：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等。

(五) 基本支出：包括人员经费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（定额）。其中，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

(六) 项目支出：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，是县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。

(七) “三公” 经费：指县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八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